**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标识系统**

**及楼体亮化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23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03-13号**

采购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_Toc1285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294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23641)

[1总则 7](#_Toc30705)

[2. 招标文件 9](#_Toc20020)

[3. 投标文件 10](#_Toc701)

[4.投标 12](#_Toc3028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_Toc32726)

[5.开标 12](#_Toc14856)

[6.评标 13](#_Toc26278)

[7.合同授予 14](#_Toc2870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_Toc733)

[第三章评标方法 16](#_Toc25996)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6](#_Toc13193)

[2.评审标准 16](#_Toc21348)

[3. 评标方法 17](#_Toc21135)

[4.评标程序 18](#_Toc1097)

[第四章 招标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21](#_Toc16153)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25](#_Toc17825)

[1.合同签订 25](#_Toc22607)

[2.合同一般条款 25](#_Toc3047)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27](#_Toc212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0861)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33](#_Toc26734)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34](#_Toc16959)

[技术规格偏差表 35](#_Toc5378)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6](#_Toc26886)

[五、授权委托书 37](#_Toc32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_Toc20509)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2](#_Toc24460)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3](#_Toc13623)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5](#_Toc12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6](#_Toc28996)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标识系统及楼体亮化项目**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标识系统及楼体亮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23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03-13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第一标段：424850元；第二标段：40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第一标段：标识系统，包括室内外标牌及导视；第二标段：楼体室外亮化项目，包括病房楼、门诊楼、综合楼楼体亮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期限：20日历天

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质量要求：合格

5.质保期：18个月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第一标段：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要求；

3.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5.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3月27日8时00分至2020年4月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2020年3月27日8时00分至2020年4月2日17时30分，通过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投标交易管理系统在报名后自行下载。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已入库且资质符合的企业可以直接网上报名，未入库企业进入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xggzy.com/)按照《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面向全国征集电子招投标会员的公告》要求先网上提交信息经工作人员通过审核后，方可带原件来现场备案入库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报名。

通过企业网银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300元/包。具体详见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文件《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技术咨询电话：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徐先生 电话：18003713782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4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详见开标当日公示牌）。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重要提醒事项：**

1.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投标人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 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十二、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391-6192452

地址：温县温泉路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63911499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监督单位：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91-6197778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3月26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县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391-6192452  地址：温县温泉路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63911499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交叉口凯利国际中心A座28楼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温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标识系统及楼体亮化项目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23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03-13号 |
| 1.2.1 | 招标控制价 | 第二标段：人民币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
| 1.2.2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3.1 | 采购内容 | 第二标段：楼体室外亮化项目，包括病房楼、门诊楼、综合楼楼体亮化。 |
| 1.3.2 | 供货期 | 2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18个月 |
| 1.4.1 | 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第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4.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投标人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开标时法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以上证件均为原件，列好原件的清单及联系方式后在开标时交到工作人员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接收其投标文件） |
| 1.7.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15天前 |
| 3.2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4月23日9时00分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1份（U盘格式） |
| 3.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4.1.1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4.1.2 | 密封要求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电子版1份，电子版密封于正本密封袋内。  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正本、副本并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XX（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 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共5人组成。 |
| 6.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原件，须装入档案袋内，袋外贴上明细，只写明内容、份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开标前交验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投标人。 | |
| 9.5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当天由采购人将合同进行网上公示，并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
|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1总则**

**1.1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内容、交货期限和质保期**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具体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招标文件约束力**

1.8.1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1.8.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1.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 招标项目概况和参数及服务要求；
4. 合同签订及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1.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货物清单设备和材料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授权委托书

（6）投标承诺函

（7）类似业绩

（8）售后服务承诺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投标保证金**

3.5.1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资格审查资料**

3.6.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审查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供货期、质量要求、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7.4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语言文字**

3.8.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简体字。

**3.9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体密封，提供电子版1份，电子版密封于正本密封袋内。

内外层封袋均应写明投标文件并写明以下内容：

（1）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正本、副本及“在年月日之前不得开启”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2）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封套上应写明投标文件

（本样式为参考样式，加写的标记不应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的，采购人不予接受**。**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招标主持人按以下程序开标：

（1）宣布会议开始；

（2）宣布会场纪律；

（3）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投标人；

（4）由投标人派代表互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投标人按签到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6）记录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投标人签字确认，以存档备查；

（7）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办法**

6.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1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6.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温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6.5 纪律和监督**

6.5.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6 中标、成交结果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7.2.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付款方式：**

付款办法按第五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谈判时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2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9.2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第三章评标方法

##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资格  评审  标准 |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jD1PW0LuhDdmHm4Py7B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T3nHn3rjD4"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营业执照（副本） | （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税务登记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原件） |
|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具备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信誉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财务状况报告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采购内容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的规定 |
| 供货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
| 质保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技术服务要求 | 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分标准 |
| 1 | 商务标（30分） |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两位。 |
| 2 | 技术标（30分） | 30分 |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20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有细微偏差的，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分析打分，低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每一项负偏差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一项正偏离在基础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 |
| 2、检查、测试与验收的方法和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查、测试和验收措施的合理性分档次打分：优5分，良2分。 |
| 3 | 综合标（40分） | 1、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2、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单位承担过类似泛光照明工程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 |
| 1. 投标灯具产品具有3C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灯具厂家公章）。 2. 投标灯具产品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灯具厂家公章）。 3. 投标灯具产品具有市级及以上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灯具厂家公章）。 4. LED灯具芯片需提供欧司朗、科锐、飞利浦、雷士厂家授权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灯具厂家公章）。 5. 投标灯具制造商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灯具厂家公章）。 | |
| 1、售后服务满足国家规定产品三包条款得基础分2分；  2、售后服务投标人服务条款更加优惠且评委认为有实质性价值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3分； | |
| 1、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电气平面布置图，投标人绘制亮化效果图（A3彩色），合理安排灯光的强度、颜色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考虑楼体的整体形象。（0-5分） | |
| 售后服务：  1、提供优惠条件 0-3分  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款进行分析对比,对实质性的优惠内容进行量化排名,按比例在0-3分范围内打分。  2、质保期 0-4分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3个月加2分,最多加4分。 | |
|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最终得分为全部小组成员的评分结果取平均值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办法在对百分比计算时，不足1%的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 | | |

##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评标程序

**4.1.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第四章招标项目内容和参数要求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2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4.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4.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4.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评标结果**

4.4.1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等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4.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6.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6.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6.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6.4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6.5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6.6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6.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招标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LED洗墙灯 | 名称：LED洗墙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功率：18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144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2 | LED洗墙灯 | 名称：LED洗墙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功率：6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18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3 | LED洗墙灯 | 名称：LED洗墙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4mm钢化玻璃罩 功率：24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41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4 | LED洗墙灯 | 名称：LED洗墙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功率：12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2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5 | LED洗墙灯 | 名称：LED洗墙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4mm钢化玻璃罩 功率：24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42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6 | LED线条灯 | 名称：LED线条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铁灰色 灯具材质/颜色：铝扣板 功率：12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米 | 676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7 | LED线条灯 | 名称：LED线条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铁灰色 灯具材质/颜色：铝扣板 功率：6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米 | 13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8 | LED投光灯 | 名称：LED投光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铝 灯具材质/颜色：钢化玻璃罩 功率：54W 输入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4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9 | LED投光灯 | 名称：LED投光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压铸环保铝灯体 功率：150W 输入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4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0 | LED投光灯 | 名称：LED投光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压铸铝 灯具材质/颜色：钢化玻璃罩 功率：36W 输入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77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1 | LED点光源 | 名称：LED点光源 色温：5000K 灯体大小：φ30mm 功率：3W 输入电压：DC24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294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2 | LED窗台灯 | 名称：LED窗台轮廓灯 色温：3000K 灯体材质/颜色：航空铝灯体 灯具材质/颜色：钢化玻璃罩 功率：9W 输入电压：AC220V 防护等级：IP65 使用寿命：50000小时 | 套 | 22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3 | 综合业务楼雨棚顶大字及钢架 “门诊”标志（2000\*2000） | 1、采用大于2mm铝板电脑切割焊接成型，采用环氧底漆打底，正面汽车烤漆处理，背支撑钢结构支架。正面镶嵌深圳三源彩12V防水9mm灯珠（LED），灯珠间距为小于1.5CM ,白天显为医院标准色，夜晚显示为红色光。亮度均匀性：＞0.95；使用环境：户外；使用寿命：≥10 万小时；衰减率(工作 3 年)：≤15％；工作温度范围：-20℃至50℃；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2、钢架为热镀锌底座混凝土配重固定，钢架不得用螺栓固定在屋面面层和破坏防水层。 | 平方 | 8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4 | 后勤楼雨棚及钢架 “营养餐厅”标志（2000\*2000） | 1、采用大于2mm铝板电脑切割焊接成型，采用环氧底漆打底，正面汽车烤漆处理，背支撑钢结构支架。正面镶嵌深圳三源彩12V防水9mm灯珠（LED），灯珠间距为小于1.5CM ,白天显为医院标准色，夜晚显示为红色光。亮度均匀性：＞0.95；使用环境：户外；使用寿命：≥10 万小时；衰减率(工作 3 年)：≤15％；工作温度范围：-20℃至50℃；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2、钢架为热镀锌底座混凝土配重固定，钢架不得用螺栓固定在屋面面层和破坏防水层。 | 平方 | 16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5 | 电缆 | YJV5\*6 | 米 | 200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6 | 电缆 | YJV3\*2.5 | 米 | 2300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7 | 电线 | RVV2\*4 | 米 | 1100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8 | PVC套管 | DN20 | 米 | 2800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19 | 电箱 | 非标定制 | 套 | 2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20 | 电源 | 350W;AC220/DC24V;IP65 | 个 | 50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 合计 | | | | |  |  | 含税、含安装、含调试 |

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

## 1.合同签订

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不得签订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合同，否则合同无效。

1.2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1.3 如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1.4 采购人追加合同标的权利：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2.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中标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2.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等，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2.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A、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X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提供的货物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2.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及方法：按专用条款执行。

2.7、检查验收

（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需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该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质量指标要求（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2.8、索赔

供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拒绝服务、解除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有损失。

2.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出现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10**、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2.11、违约责任

按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的其他有关约定执行。专用条款及招标文件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合同专用条款（特别约定条款）

**（注：可结合具体招标项目进行更明确的约定）**

**温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需方（甲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温交易]，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专用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元）。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
| 大写：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 |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安装调试后日内。

**四、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解决问题时间：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年月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资料**：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中标方需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验收方法，供需方参考，需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

2、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中标方提前7日提交给需方。需方可根据合同、招标书、验收方案以及需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具体验收内容包括：

（1）所有设备的外观检验，外观无明显缺陷；

（2）所有的连调测试；

（3）主要功能的逐项演示；

（4）各种控制方式的设定和操作显示；

（5）各设备的控制软件测试；

（6）设备安装位置、安全性检验，环境适应性、可靠性检测；

（7）相关技术资料齐备。

3、设备经过2个月连续、稳定、可靠的试运行期后，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时，可进行最终验收。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中标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顺延。

4、 验收方式和内容

验收内容主要以招标文件、合同（包括合同附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等为依据，对各设备功能和数据配置要求、性能指标、应用和运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整体核查验收。

中标方在工程实施各阶段所提供的资料作为本项目所签定合同的正式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5、设备测试

设备调测由双方共同参与，在设备调测期间，需按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测试，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技术规范书规定的指标后，可进行验收测试（初验）。验收测试合格后，设备进入试运行期。在试运行期间若与中标方提出技术规范书不符或出现重大问题造成设备全阻或瘫痪，应由中标方负责，问题解决后重新开始初验。设备调试结束后，中标方需要出具相关设备调试报告及问题分析和解决报告。

6、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正常运行后可进行最终验收。

7、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8、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9、验收合格后日内，需方出具《温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此项目没有预付款，项目安装完成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80%，满一年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款的10%，余款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1. **本合同单价为不变价，不受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十、货物变更**

1、中标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需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需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的软件、硬件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按审计价格执行。

2、需方有权对部分非重要设备的内容提出变更，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3、变更内容如果中标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十一、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

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

2、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3、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交付温县财政局备案一份、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或报价文件的实质性约定内容。

供方（公章）：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签约时间：年月日

正/副本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货物清单设备和材料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承诺函

七、类似业绩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服务及供货期限：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的设备或产品；

6、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日历天。

7、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供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2.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如有偏差，以投标文件正本大写报价为准。

3.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设备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设备检验等相关费用。

4.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 | | | | | |
| 项目：（此处填项目名称）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项目）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惠条件：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技术规格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 投标文件技术  响应情况（详细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3、如无偏差，本表可不予填写，但须在备注中注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规格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六、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技术人员情况；

5、服务承诺等；

6、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收费标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八、类似业绩**

近三年类似业绩（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签约日期 | 业绩（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 

## 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 

##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无行贿犯罪承诺函（详见格式）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依法纳税凭证（完税证明）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7、财务状况，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负债表、利润表

8、“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以上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文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此声明函